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陳一惠

電 話：(02)773678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5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寒暑假上班時間等相關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1年8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10147261號函辦理（併復）。
- 二、為利班級數8班以下（含）之國民中學教育現場之需求，及輔導等工作確能推展，同意其專任輔導教師若未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確有困難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任之。
- 三、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寒暑假上班時間乙節，鑑於輔導教師所應擔負之責任義務及應享有之權利與一般教師無異，爰相關寒暑假到校規定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又本部業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輔導人員，倘所轄學校學生於寒暑假有輔導之需求，可善用該中心之專業輔導資源提供協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裝

訂

線